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
合作伙伴

招标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托,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63

二、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不设预算金额

四、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内容	合作期	中标家数
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年	1家

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每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163+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备注内容+转账单号）。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11日9时00分—10时0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7号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11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7号会议室。

十一、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以下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十二、**温馨提示：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十三、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

联系人：招老师

联系电话：0757-82773631

邮编：5280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7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44438401040004840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共计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5.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服务期（4 年）最低承诺营业额合计 8000 万（2000 万×4 年）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实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80%（若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商务部分及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食堂平面图另册提供，图纸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以食堂现状为准。

招标内容	合作期	中标家数
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年	1家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目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12000 多人（其中本项目所在的北区学生人数为 8000 多人），现有三个食堂，教工食堂（本项目不包含）和本项目学生一、二食堂。其中，本项目（北区学生一、二食堂）主体建筑二层，每层面积 5600 多平方米（其中就餐部分面积 3150 平方米、厨房部分面积 1620 平方米），按标准化建设标准（1.3 平方米/人），可供 2423 人同时就餐。

本项目中央空调、电梯、抽排系统、厨房设备（固定资产部分）、基本装修由招标人统一投资。食堂可经营大众餐、风味餐和小型超市等。本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应急照明、主要通道照明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余按三级负荷供电；各层均按中危险 II 级设计、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餐厅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VRF），按楼层分区域分别独立设置系统；安装有 2 台 HGE-1050-C090 电梯（其中一台兼做消防梯、无障碍电梯）、2 台 1200SX-EN 电扶梯。”

招标人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合作伙伴，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本项目须中标人缴纳费用详见附件一：须缴纳费用汇总。

二、服务范围

1. 为招标人仙溪校区师生提供大众伙食、风味餐（含民族风味）等不同层次、不同种类饮食的加工制作、现场销售等服务，以及符合学生文化需求、经招标人允许的非餐饮业多功能服务。

2. 中标人按招标人教学作息时间表要求，向师生提供早、午、晚餐以及宵夜的膳食服务，每天早上 6:3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0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 17:00 至 19:30 须提供晚餐服务，19:30 至 22:30 须提供宵夜服务。（注：其他时段的饮食服务由中标人自行制定，但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6:00、晚于 23:00。）

3. 寒暑假、节假日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值班，为留校师生提供膳食服务。

三、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中标人履行合同、依法经营，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经营本项目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卫生状况、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销售价格以及安全、消防等全面进行检查监督；有权督促中标人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的学习演练；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原料购买、内部管理、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对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按合同以及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3. 招标人有权派出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伙食质量监管员对中标人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
4. 招标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维护食堂就餐秩序和员工纪律教育。
5. 招标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做好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和招标人财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工作。
6. 招标人必须保证一卡通系统、水、电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如遇故障，必须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抢修。
7. 如招标人有证据表明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管理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于5日内更换完成，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 合作期满招标人有权出示清理中标人债权债务的通告。

（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的经营资质，如出现中标人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或达不到相关要求、虚假承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需带资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国家和地方政策之外的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申请减免费用。

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监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高校的和谐稳定，按高校后勤“三服务、三育人”的总要求，切实做好餐饮服务。

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招标人要求投入设备、设施和资金，合同期内中标人拥有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的房屋、食堂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使用权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他人经营（如需开展特色服务，引进品牌餐饮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所有经营活动均以中标人名义开展，不得使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科院”或招标人的任何部门名称对外发生任何业务关系，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经营期间的各种货款纠纷、工资拖欠等均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协议条款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承担全部安全、效益、质量的风险与责任。

4. 坚持合规经营、持证上岗，负责经营期间相关证件年审、更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税务以及因经营服务须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约定向招标人缴纳综合发展基金等款项。

5. 服从招标人管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开业或停业；除出现意外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以外，其他任何情况，均应无条件保证师生用餐；节假日（含寒暑假）中标人应保证正常供餐（可根据留校人员情况，双方商定具体事项）。

6. 中标人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配备、补充和完善厨房设备和基础设施，负责餐具、桌椅等的添置（购置清单报招标人备案），确保食堂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通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7.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电路、燃气管道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液化气瓶、煤球等产生有毒气体排放的燃料，不得在食堂周围和其他场所擅自搭建，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工作；凡由于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损毁、消费纠纷，一切不良后果、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8. 中标人应严把原材料和副食品、调味品的采购检验关，建立健全采购台账，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大众餐窗口、特色风味档口的食品原材料、副食品、调味品等必须统一采购统一检验，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禁止在高校食堂使用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时，食品及原料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原材料和副食品、调味品、饮料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卫生和质量要求，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质量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包装应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索取相关证件与票据，并进行公示；采购台账和相关证书、报告等必须妥善保管，以供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对不合理的采购，招标人有权制止；中标人不得销售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勒令其停止销售，并当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食堂严禁外购熟食直接售卖，否则当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经营应坚持公益性、微利性、服务性原则，坚持薄利、优质、卫生、安全的理念，努力优化服务方案、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招标人师生提供价廉物美、卫生安全和热情周到的膳食服务；中标人所售食品、商品要定价合理，不得高于周边学校同等价格，并接受招标人监督；中标人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在入场前要报招标人存档。中标人每年元旦、国庆、五一、中秋等节假日，应通过赠送食品、打折优惠等方式回馈师生。

10. 经营期间中标人需承担公共燃气等各种设备（电梯除外）、设施的年检、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承担因实际需要或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增添、更换的设备费用。

11. 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所应配备足够的灭蝇、消毒灯具和灭鼠装置、灭蟑螂措施。所有排污管道须连接地下暗渠排放，要定期对污水井、隔油池、隔渣池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食堂周边环境和就餐区域要及时清扫，保证整洁干净，就餐区域餐后必须进行消毒。食堂应配备踩压翻盖的垃圾桶，除适宜保存的肉类外，其余剩菜禁止隔餐出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厨余垃圾处理须建立相关台账，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规范管理，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消毒、储存、留样、销售等环节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接加工配餐业务，不得将校外加工的食品配送到校内售卖，所有食品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

13.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制订各类严谨可行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制度、人事用工制度、业务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岗位职责、加工操作规范、文明服务公约，以及食物中毒、疫情防控、停水停电、火灾地震等的应急处置方案等。

14. 中标人应按照基本大伙、风味档口、饮品水果和小型超市等制定详细、操作性强的经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资金投入、经营项目、场地规划、设备添置、人员配置以及服务内容、品种份量、售价标准、成本分析、毛利率控制等，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经营。中标人的服务方案中，必须有自助式称重计算的供餐方式。中标人要根据招标人生源情况提供不同口味的菜系（中标人必须开设一个西北风味档口，如中标人不具备自营该档口的能力，可引进符合要求的经营者，中标人不得向该档口引进的经营者收取租金、入场费、初装费等），所售菜品以新鲜食材现场制作、现做现售为主（半成品、速冻食品等不得超过品种的 20%）；加工制作应在单独操作间进行，备餐间只能出售食品成品，不得进行加工制作；小型超市经营范围仅为预包装食品类货物，不得销售烟酒、日用品、文具等非食品类物品。

15. 中标人应加强管理、严加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如因火灾、食物中毒等问题被市级



以上媒体曝光，或经营服务不善引发事故，中标人应负全责；给招标人造成声誉及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

1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保持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及设备卫生整洁。

17. 中标人应按楼层实行水电单独装表，水电、燃气费以实用数量按当地价格标准计收，每月结算一次（在营业款结算时扣除，如营业款因节假日延后结算，则相应延后）。

18. 中标人必须遵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19. 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包括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社保计生、教学作息等），配合管理；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就餐时间表。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的就餐时间应及时开启空调，保证室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 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的比例不得低于60%（大众伙食是指食堂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大众伙食必须为师生提供免费汤水。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早餐有30个以上的品种，午、晚餐有60款以上的菜品供应，午、晚餐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2:5:3【高价菜是指每份售价4元以上(不含4元)；中价菜是指每份售价2元以上至4元(不含2元)；低价菜是指每份售价2元(含)以下】；每餐有足够的份量供应，规定时间内不能出现断供现象。

2. 中标人应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可采取小份菜、半份菜等模式优化菜单菜品，避免造成食物浪费。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全部菜品明码标价，接受招标人监督，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菜品最高指导价的要求。

3.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25-35%。

五、 监管考评

1. 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评估、终止合作、奖励惩罚等的依据。

2. 招标人的年度综合考评组由师生组及校内相关部门组等两个工作组组成，师生组由工会、学生满意度调查委员会牵头，考评成绩占总权重60%；校内相关部门组由后勤服务处牵头，考评成绩占总权重40%。两个工作组根据合同约定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社会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后勤处【2015】10号文）》（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等进行考评。

六、 合作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食堂更新改造金，按“A级食堂”、无



水化厨房标准对食堂进行布局设计、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A级食堂”的标准详见《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粤食药监食[2011]144号）、《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国食药监食[2010]236号）、《广东省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制度（试行）》（粤食药监食[2011]108号）（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食堂更新改造金专用于食堂装修改造和设备设施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区域的土建工程（间隔、水电、给排水、隔油池、地砖、洗手池、垃圾房）、就餐区域和接待房间的精装修，以及桌椅、餐具、空调、厨房设备、电梯、灯具、投影仪等的购置更新）。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竣工资料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并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食堂更新改造专项工程审计完成及相关资料上交招标人档案室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竣工资料保证金。

2. 中标人负责食堂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3. ★中标人需承诺，食堂每年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若实际年营业额低于2000万元，按2000万元的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不得占用食堂外围进行其他项目经营，食堂各类餐饮服务档口由中标人规划服务项目，如需引进特色服务，经营项目及经营者必须取得国家相关资质，并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作违约处理。

5. 所售食品价格如需调整，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调价申请，招标人将根据物价零售指数的波动情况组织相应委员会进行论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价。否则作违约处理。

6. 中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食材，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视为违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人须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管理与监督，中标人必须每年向招标人提供各项营业额数据及相关报表。

8. 合作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合作区域内的水电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一卡通终端使用和维护费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

9. 为保证用餐卫生安全，食堂所有窗口（含档口、超市等）禁止直接使用现金交易，禁止非学校统



筹的网络支付，必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校园一卡通 POS 机收款。

10.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并制定安全制度、相关应急预案和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

11. 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12. 中标人须做好合作区域内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可依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操作检查管理条例》、《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生产规范及安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处罚。

为保护环境卫生、创建绿色校园，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师生销售、提供一次性餐具。

13.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高校食堂的相关规定。

14. 中标人须在食堂启用后一个月内，为食堂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0 万的食物安全责任险，合作期内每年按时续保，并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15. 中标人须遵守并执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社会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遵守 POS 机管理使用规定等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16. 中标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人员健康证明、执法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均须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招标人后勤管理部门。

17. 中标人有责任及义务积极组织、协助招标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等进行的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活动，协助招标人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后勤实践活动等，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不少于 10 个。

18. 中标人所购买的蔬果应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所有的食材应做好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农药残留检测结果、食品留样结果与进货索证单据（具体参考溯源标准及要求）等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存档，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19.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并足量留样（125 克/份），必须妥善保管 48 小时（留弃样时间必须清楚注明），留样要求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政策性农副产品采购任务。(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中标人需积极赞助招标人的校园文化建设，必须以成本价按招标人要求配合、承接招标人公务接待，以及会议、活动等的餐饮服务。

22. 中标人服务的年度综合考评。依据招标文件“监管考评”以及招标人颁布制定的相应办法进行，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协助考评工作开展。

23. 中标人中途退出或合作期满，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下一个食堂经营合作伙伴，中标人须无条件按原合同执行食堂的伙食供应服务，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直至下一个食堂经营合作伙伴入场为止。以上延续服务期内双方按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七、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按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 1:50 的比例配备员工，其中，保证高级厨师不少于 2 人、中级厨师不少于 3 人、初级厨师不少于 5 人、点心师不少于 1 人；中标人须设置不少于 3 人的现场管理团队对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管理，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2 名、专职仓库管理员不少于 1 名，现场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 3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中标人员工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且中标人必须每年一次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员工的健康证，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交由招标人备案；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取得高级证书才能上岗。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承诺进行配置，提交配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交由招标人查阅后退回中标人）给招标人备案，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若逾期 10 个工作日，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保持人员的相对固定，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时，需提前 10 天向招标人报备并将相关人员资料交给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人员进行检查，若人员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 5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应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饭堂的营养搭配、安全以及卫生管理。

4. 中标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培训资料交学校存档。

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管理员工，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健康体



检、证照年检以及因经营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要切实把好人员招聘关，不得录用证件（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不全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中标人必须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行为负全责，如员工违反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人声誉和教学秩序，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6. 中标人聘用的员工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

7. 中标人员工应做到热情待人，文明服务；不准与师生争吵，更不准打骂师生，违者立即离职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8. 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若有传染疾病，中标人应立即隔离带病者并及时妥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工作。

9. 严格执行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午检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工作时间应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不能戴首饰、不能留长指甲，不能染发（黑色除外）。

10.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中标人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以及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师生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主动配合并接受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及时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用工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本合同终止后，中标人所聘员工由中标人负责安置，一切补偿或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八、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应拒收。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在资质证明超有效期后需重新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所有供货票据应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蔬菜瓜果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	1. 蔬菜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残留含量未



	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 1.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由定点屠宰场（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	1. 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3.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 1. 货物清单，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九、设备与场地要求

1. 招标人按现状提供现有场地（办公室、仓库、厨房、饭堂）以及属于招标人的全部设备（详细清单见附件二：饭堂现有固定资料清单，具体按中标后双方现场确认清单为准）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使用招标人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场，要进行清点移交。

2. 中标人使用招标人的设备因使用年限正常报废的，中标人需提交书面申请，资产及清单经招标人核实后由招标人统一处理，残值全部上缴招标人，中标人不得擅自处置；未达报废条件的设备如有缺失或损坏的，中标人应按剩余折旧年限的比例进行赔偿。

3. ★中标人中标后须对饭堂餐厅进行环境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方案、效果图、平面图等必须要和学校的整体风格吻合，饭堂餐厅环境更新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更新改造要求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一次性转入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共管账户监管及资金使用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中标人无法按时



转入食堂更新改造金，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递交优化后的食堂更新改造方案(包括投资金额、
装修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计划、效果图、设备清单、附属材料、安装费用等)、相关施工合同等。
厨房改造须由专业公司设计，施工图纸须经招标人认可，中标人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出具预算，并
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造价审核(造价审核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改造方案须符
合消防管理规定，排污方案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经招标人同意、报所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部门审核批准后利用 2021 年暑假进行食堂改造。改造工程必须于 2021 年秋
季开学前点火并通过符合营业条件的初步验收，保证秋季开学时正式全面为师生提供正常餐饮服
务。中标人若未在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按方案和“A 级食堂”标准完成改造，招标人将不允许中标
人开业，中标人还需按约定的年营业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 6%计提上缴当年综合发展基金。
- (3) 中标人投入食堂设施设备须为全新购置，合作期满或中标人中途退出或因中标人违约而解除合同，
中标人所投入的设施设备(中标人以食堂更新改造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
人对中标人不做任何补偿。
- (4) 食堂改造还必须包含文化食堂、智慧食堂、阳光厨房、党建等元素，融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特点，
体现现代高校教育文化气息和岭南特色，功能分区须充分考虑师生需求，就餐区须有可供学习交流、
社团活动、党建思政教育的多功能厅、休闲区等，建设成多元化、多功能的智慧餐厅。
- (5) 食堂必须按“明厨亮灶”、“阳光厨房”建设规范，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视
频监控系统须预留终端接口与学校监控系统联网，供学校对食堂进行监控。食堂各区域要根据招标
人要求安装高清摄像头全方位监控，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的电子屏幕，所有监控点须接入食堂
监管办公室，并配置监控显示器、终端存储设备，存储设备内存须能保证视频监控数据 3 个月以上。
设备购置、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中标人进行的食堂改造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及功能流程。如需变更房屋使用功能、布局和
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涉及改变生产流程布局及防火工程变
更的，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消防部门书面同意，并按相关消防法规设计施工。食堂改造时，中标人
要做好防鼠、防蝇、防虫、防污、防臭设计，要在方案中规划出食堂垃圾处理场所，建设密闭垃圾
房，供食堂配套使用。
- (7) 改造工程须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施；食堂外墙、外观禁止改动，改造过程中禁止
使用大型机械入室施工；所有操作间排水应满足日常操作场地无水化处理要求(即食堂的防水、排



水工程应根据场地、操作要求等做倾斜设置，确保不渗漏、地面无积水），食堂内下水道采用排水
管设置，不留明沟，须设置检查井，所有排水排污须接入总排污管道。

- (8) 中标人负责经营场所内水表、电表、燃气表等总表以下部位的各项设施、设备及排水的维修，如需
改动线路等走向，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
- (9) 部分材质要求如下：售卖窗口采用厚度 1.5MM 的 304 不锈钢售卖窗；售卖窗台采用优质花岗岩、厚
度不低于 2.0CM；就餐椅采用骨架为优质钢材或 1.5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优质木面板的四人座靠
背椅；厨房设备采用厚度 1.5MM 以上的 304 不锈钢材质；抽风管采用厚度 1.0MM 以上、国标 IS08528、
BS7689-97 镀锌铁风管或 304 不锈钢风管材质，工艺制作流程采用：风管角铁、法兰吊码、减振器
及防减振胶圈等材料安装。
- (10) 食堂更新改造工程由招标人指定的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中标人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11) 食堂更新改造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
格或以上标准。
- (12) 食堂改造升级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由招标人的后勤服务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
验收。具体参与人员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 (13) 验收合格后，食堂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额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和招标人认可。
- (14) 在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出具竣工图，实际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以招标人认可
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竣工图结算金额结果为准，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审核金额超出投标承诺改造金额的，招标人不予补偿；审核金额少于中标人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
造金金额，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追加投入达到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中标人如
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按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完成投入，招标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
保证金及尚未使用的食堂更新改造金。
- (15) 除了按投标承诺完成建设投入的资源以外，中标人另行购买用于食堂营业的设备（即使用食堂更新
改造金以外的资金所购置的设备）须向招标人报备，撤场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
人可自行处置；未向招标人报备和未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撤场时不能处置。
- (16) 本项目食堂更新改造工程必须全部列明详细清单并附合同、图纸、发票、转账凭证及实物相片等，
整理成册连同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食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原状、改造
内容、改造后现状、隐蔽工程照片、合同、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工程签证单、工程
竣工图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在投入运营后 6 个月内一并交招标人确认，以此作为招标人资



产回购的依据及资产入账依据。

5. 中标人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承包期间如需调整，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6. 合作期间，中标人负责食堂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添置更新、维护维修等工作，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保证“A级食堂”的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7. 承包期内，承租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包括设施设备的增设、更换和保养等。中标人必须加强厨卫用具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填补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监控管理质量。

8. 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中标人应定期对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空调等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厨房的油烟罩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彻底清洗、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年翻新不少于一次、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学校师生的餐具（餐盘、汤碗、勺子、筷子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餐具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不锈钢产品，运营期满餐具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10. 承包期间，中标人对承租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承租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

11. 中标人爱护消防设备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搞清洗。

十、奖励条款

1. 中标人实际营业额超过投标时向招标人承诺的年营业额时，则招标人将中标人超出部分的营业额所缴纳的综合发展基金的30%返还给中标人作为奖励（即按超出部分的营业额*6%*30%的标准进行奖励）。

2. 其它奖励条款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经营考核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

1.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及其他有关服务的约定，在招标人通知后30天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招标人通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①各类餐饮服务档口的经营项目及经营者未取得国家相关资质且未报招标人批准；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报招标人后勤服务处备案；未定期对房屋和食堂内的电、水、管道等设备进行保养；未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②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不开餐；食堂正餐经营时未执行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为 2:5:3；所售食品价格及预调整的食品价格未报招标人备案及同意；所销售饭菜未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一卡通 POS 机收款，以其他方式交易、结算。

③中标人公共就餐区的各类餐饮服务档口中，有未经招标人批准实施的项目；

④“视频监控”系统未用于展示“阳光厨房”、“透明食堂”，私自调整监控探头朝向；

⑤中标人不配合或不协助招标人开展的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等；

⑥中标人不设置公告栏，并对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不进行公示；

⑦违反招标人相关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

a、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b、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c、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d、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e、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f、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3.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①中标人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

②中标人未在食堂改造启用后的 1 个月内，及其后每年未为经营的食堂购买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食物安全责任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招标人备案；

③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

④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及格；

⑤中标人拒不执行质监、工商、食监等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普通整改通知且未及时整改完成的；

⑥中标人有窃水、窃电行为的。



4. 合作期第三年起,如中标人年实际总营业额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年总营业额且年实际总营业额低于承诺的年总营业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时,则招标人按中标人低出部分营业额所应缴纳的综合发展基金的 30%对中标人进行收取违约金【即按(承诺的年总营业额-年实际总营业额)*6%*30%进行收取违约金】。

5. 中标人若违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操作检查管理条例》、《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和处罚规定》(试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管理处罚条例》(试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内容的,招标人将依管理合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收取罚金。

6. 中标人若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可代为执行中标人的承诺、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若中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营业款中收取相关费用,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7.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有权用中标人的营业结算款进行支付,营业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可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中标人进行补足。

8. 出现下列行为者,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经营权,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中标人还须无条件撤场,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作其他任何补偿;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额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①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服务或不正常服务累计超过 48 小时;

②经营过程中存在未经招标人许可的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③中标人经营期间发生经佛山市疾控中心或相关卫生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造成伤亡、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中标人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爆炸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中标人被政府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⑥中标人拒不执行质监、工商、食监等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严重整改通知且经两次劝谕后仍未及时整改完成的;

⑦本项目范围内的食堂未被评“ A 级食堂”或评级后被降级,一年整改期后仍无法取得“ A 级食堂”资格的;



⑧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的年度综合考评成绩连续两年不及格；或管理不到位，连续三个月师生满意度低于 80%；或不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整改措施不力的；

⑨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安全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或经学校食堂所属校区 20%或以上学生投票，过半数确认中标人行为给学校造成严重伤害的。

十二、 违约金管理

1. 收取违约金管理由招标人的后勤服务处统一负责，包括整改通知、违约金收取函的发出和督促处罚款的收缴等工作。

2. 收取的违约金由中标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招标人财务处直接进行缴纳。中标人若未能按时缴纳，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每月的营业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营业额不足以支付的，先从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中标人按时进行补足。中标人向招标人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每年 1-11 月（其中 2 月、8 月除外，相关费用延后一个月收取）期间须在每月 10 日前，每年 12 月须在当月 5 日前（如遇法定休息节假日，延后至休息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收取）。中标人若未能按时补齐的，招标人每天按需补金额的 5%向中标人进行增收滞纳金，30 天未能结算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 主动退出条款

合作满三年后，中标人可主动提出退出招标人食堂合作，中标人须提前 6 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与招标人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还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撤场，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对中标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十四、 退出合作交接条款

1. 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结束营业或主动退出。中标人须做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工作，提前做好交接准备，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与下一任经营者做好衔接，确保为师生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2. 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撤场时，需在招标人认可的期限内与招标人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食堂场地及按照中标人投资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办理移交工作，租借、使用招标人设备等退还工作，以及相关债务的清还工作，并完成所有撤场工作。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后，经过招标人审核，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

3. 中标人若办理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移交工作时，中标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结清，与招标人无关。

4. 为防范风险，中标人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的营业款招标人暂停结算。移交工作完成后，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收取应由中标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为中标人结清营业款及



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提出主动退出且获得招标人同意之日起或合同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未能完成所有移交工作, 招标人有权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中标人还须无条件撤场, 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6. 中标人若违约被招标人解除合同强制退场等情况, 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五、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招标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 招标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 招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合作经营项目, 不设预算, 由中标人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二、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年。

2. 合同生效期间, 中标人未达到招标人考核要求及若违反相关协议(参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十一点“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 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场, 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对中标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3. 特殊情况下, 因一方原因, 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经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按提前退出等相关约定办理终止合同工作。

三、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的损失或因中标人违约而支付给招标人的违



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

3.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若无违反招标人相应的规定（参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十一点“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完成各项退场交接及清算工作，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中标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 营业款结算和综合发展基金的缴纳

1. 中标人每月按时提交满意度调查情况、结算申请等，经招标人审批后结算上个月营业款。

2. 合作期内，中标人须按约定的要求和比例向招标人缴纳综合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学生普通饭菜补贴、困难学生饮食补助、食堂服务条件改善、学生参与食堂实践及作为学生食堂平抑物价基金等。该基金归招标人所有并依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综合发展与调节基金管理章程》进行管理。

3. 综合发展基金计算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 12 个月为周期计算年度营业总额，招标人将在第 13 个月对前 12 个月的营业总额进行统计，然后每 12 个月再合计一次年度营业总额，以此类推。

4.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金额：按一年度（12 个月）总营业额的 6% 计提综合发展基金。综合发展基金分 10 个月（2、8 月假期除外）缴纳，每月缴纳 12 万元（即 $2000 \text{ 万元} \times 6\% \div 10 = 12 \text{ 万元}$ ）；如一年度（12 个月）总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则在统计的当月（第 13 个月），补缴超出部分营业额应缴的综合发展基金【 $(12 \text{ 个月实际总营业额} - 2000 \text{ 万元}) \times 6\%$ 】。如年度总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时，按 2000 万元的 6% 计提综合发展基金。

5.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时间：每月的综合发展基金于次月 30 号前（2、8 月假期除外）缴纳。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当月的下一个月 30 号前，支付相应的综合发展基金。



附件一：须缴纳费用汇总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1	食堂更新改造金	招标文件第 10 页： 投资不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食堂更新改造金。 招标文件第 17 页： 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按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完成投入。
2	竣工资料保证金	招标文件第 11 页：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竣工资料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并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综合发展基金	招标文件第 11 页： 3. ★中标人需承诺，食堂每年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若实际年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按 2000 万元的 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 招标文件第 23 页： 3. 综合发展基金计算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 12 个月为周期计算年度营业总额，招标人将在第 13 个月对前 12 个月的营业总额进行统计，然后每 12 个月再合计一次年度营业总额，以此类推。 4.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金额：按一年度（12 个月）总营业额的 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综合发展基金分 10 个月（2、8 月假期除外）缴纳，每月缴纳 12 万元（即 2000 万元×6%÷10=12 万元）；如一年度（12 个月）总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则在统计的当月（第 13 个月），补缴超出部分营业额应缴的综合发展基金【（12 个月实际总营业额-2000 万元）×6%】。如年度总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时，按 2000 万元的 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 5.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时间：每月的综合发展基金于次月 30 号前（2、8 月假期除外）缴纳。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当月的下一个月 30 号前，支付相应的综合发展基金。
4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第 22-23 页：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注：此表汇总本项目所要求缴纳的费用及缴纳的时间，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上述内容有缺漏，以技术、商务的条款要求为准。



附件二：饭堂现有固定资料清单（具体以交接时确定的设备及数量为准）

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一楼厨房设备固定资产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1	不锈钢背板	伊立浦/17000x20x2000	米	17
2	不锈钢背板	伊立浦/8000x20x2000	米	8
3	储碗柜	伊立浦/1200x600x1800	个	17
4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00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5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000*700*800+150	张	3
6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20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12
7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200x800x800	张	1
8	单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50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个	2
9	单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540x76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个	1
10	单星工作台	伊立浦/118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11	单星工作台	伊立浦/148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12	单星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13	单星剖鱼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14	低温冷库（双面不锈钢板）	祈海/3750x6000x2600	套	1
15	高温冷库（双面不锈钢板）	祈海/3750x6000x2600	套	1
16	电饼铛	恒联/LB550/720x600x800	台	2
17	电焗炉	恒联/PE0-6/1660x910x1565	台	2
18	高身双门留样展示雪柜（冷藏）	星星/SG500A2F/1220x760x1980	台	1
19	高身四门雪柜（冷藏）	星星/Z10A4F/1220x760x1980	台	9
20	高身四门雪柜（冷冻）	星星/D1.0A4F/1220x760x1980	台	3
21	和面机	恒联/HWH25/1020x580x1070	台	2
22	活动式工作台	伊立浦/1800x850x800	张	4
23	绞肉机	恒联/TC-42/1080x610x1030	台	2
24	搅拌机	恒联/B40A/790x700x1400	台	2
25	开水器（座地式）	好井/HJ-GR0-4/120L	台	2
26	开水器连架（挂墙式）	好井/HJ-BR0 -2/60L	台	5
27	炉拼台	伊立浦/400x1200x800+450（450mm 靠墙背板）	张	5
28	二级滤水器	康沁/8x12x55	套	5
29	木面案板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	张	2
30	拼台	伊立浦/300x400x800+150（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1	拼台	伊立浦/500x350x800	张	4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32	拼台	伊立浦/500x4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33	切菜机	恒联/MFC30/850x520x720	台	2
34	切片机	恒联/TR180/510x630x930	台	2
35	三星工作台	伊立浦/21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6	纱网柜	伊立浦/1200x600x1800	个	3
37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000x760x800	张	1
38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0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9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100x650x800	张	8
40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2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41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4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42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7
43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	张	15
44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45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450x1000x800	张	3
46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650x650x800	张	1
47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66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48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7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49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800x650x800	张	1
50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3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51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8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52	双门平台雪柜 (冷藏)	星星/TZ300A2F/1500x760x800	台	2
53	双门平台雪柜 (冷藏)	星星/TZ300A2F/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台	2
54	双门消毒柜	康美田/RTP3000A/1420x600x1950	台	3
55	双门醒发箱	恒联/EP32F/1020x750x1920	台	2
56	双门蒸柜-电热	伊立浦/EFS-44/2525R /1150x810x1850	台	6
57	双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800x850x800	张	6
58	双头大锅炉-电磁	伊立浦/EFH-22525D-900/2200x1200x800/1150	台	2
59	双头小炒炉连双尾撑-电磁	伊立浦/EFH-21515DS -400/2000x1100x800+450 (450mm 靠墙背板)	台	2
60	双星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4
61	双星洗手盆	伊立浦/880x450x3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62	土豆去皮机	恒联/PP30/710x940x960	台	2
63	五格保温汤池台 (带冲孔板)	伊立浦/1800x650x800	张	13
64	洗米机	伊立浦/650x550x950	台	2
65	压面机	恒联/MT-320/830x890x1200	台	2
66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17000x1300x600	米	17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67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4350x1200x600	米	4.35
68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8000x1300x600	米	8
69	砧板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	张	8

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二楼厨房设备固定资产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1	不锈钢背板	伊立浦/17000x20x2000	米	17
2	不锈钢背板	伊立浦/8000x20x2000	米	8
3	储碗柜	伊立浦/1200x600x1800	个	20
4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000*700*800+150	张	2
5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200x7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5
6	单大星工作台	伊立浦/1200x800x800	张	1
7	单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500x7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个	1
8	单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54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个	1
9	单星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6
10	单星剖鱼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11	低温冷库 (双面不锈钢板)	祈海/3750x6000x2600	套	1
12	高温冷库 (双面不锈钢板)	祈海/3750x6000x2600	套	1
13	电饼铛	恒联/LB550/720x600x800	台	2
14	电焗炉	恒联/PE0-6/1660x910x1565	台	3
15	高身双门留样展示雪柜 (冷藏)	星星/SG500A2F/1220x760x1980	台	1
16	高身四门雪柜 (冷藏)	星星/Z10A4F/1220x760x1980	台	9
17	高身四门雪柜 (冷冻)	星星/D1.0A4F/1220x760x1980	台	3
18	和面机	恒联/HWH25/1020x580x1070	台	2
19	活动式工作台	伊立浦/1800x850x800	张	6
20	绞肉机	恒联/TC-42/1080x610x1030	台	2
21	搅拌机	恒联/B40A/790x700x1400	台	2
22	开水器 (座地式)	好井/HJ-GR0-4/120L	台	2
23	开水器连架 (挂墙式)	好井/HJ-BR0 -2/60L	台	5
24	炉拼台	伊立浦/400x1200x800+450 (450mm 靠墙背板)	张	5
25	二级滤水器	康沁/8x12x55	套	7
26	木面案板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	张	2
27	拼台	伊立浦/300x5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28	拼台	伊立浦/500x350x800	张	3
29	拼台	伊立浦/500x40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30	切菜机	恒联/MFC30/850x520x720	台	2
31	切片机	恒联/TR180/510x630x930	台	2
32	三星工作台	伊立浦/21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3	纱网柜	伊立浦/1200x600x1800	个	3
34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100x650x800	张	6
35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2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6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4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37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7
38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	张	11
39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18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40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450x1000x800	张	3
41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55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2
42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6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43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650x650x800	张	1
44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7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45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800x650x800	张	1
46	双层工作台	伊立浦/9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1
47	双门平台雪柜(冷藏)	星星/TZ300A2F/1500x760x800	台	2
48	双门平台雪柜(冷藏)	星星/TZ300A2F/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台	2
49	双门消毒柜	康美田/RTP3000A/1420x600x1950	台	3
50	双门醒发箱	恒联/EP32F/1020x750x1920	台	2
51	双门蒸柜-电热	伊立浦/EFS-44/2525R /1150x810x1850	台	6
52	双通道工作柜	伊立浦/1800x850x800	张	6
53	双头大锅炉-电磁	伊立浦 /EFH-22525D-900/2200x1200x800/1150	台	2
54	双头小炒炉连双尾撑-电磁	伊立浦/EFH-21515DS -400/2000x1100x800+450 (450mm 靠墙背板)	台	2
55	双星工作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4
56	双星洗手盆	伊立浦/880x450x300+150 (150mm 靠墙背板)	张	3
57	土豆去皮机	恒联/PP30/710x940x960	台	2
58	五格保温汤池台(带冲孔板)	伊立浦/1800x650x800	张	10
59	洗米机	伊立浦/650x550x950	台	2
60	压面机	恒联/MT-320/830x890x1200	台	2
61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17000x1300x600	米	17
62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4700x1200x600	米	4.7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数量
63	油网烟罩带灯	伊立浦/8000x1300x600	米	8
64	砧板台	伊立浦/1500x760x800	张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3	<p>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部分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能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即止。 注：1、根据《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进行评审； 2、上述的“项”为用户需求条款中编号最低层级为一“项”。</p>
2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更新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效果图、设备清单、附属材料、估算费用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可行、美观大方、贴近校园文化氛围的得10分； 2.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较为合理、完整、细致、可行的得6分； 3.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部分内容合理的、可行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配餐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餐方案（包括食堂经营餐点窗口安排、餐点种类、菜品菜式、营养搭配等）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餐方案详细完整，菜式品种的数量多，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高中低档套餐分配、饭菜分量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 2. 配餐方案较为详细完整，菜式品种的数量较多和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高中低档套餐分配、饭菜分量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得6分； 3. 配餐方案完整，可操作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经营管理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安排、岗位职责、整体方案、人员配置及技术水平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高，人员配置高于用户需求要求，技术水平高的得5分； 2. 工作流程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较高，人员配置符合用户需求要求，技术水平较高的得3分； 3. 工作流程安排不合理、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人员配置不符合用户需求，技术水平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保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编制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厨房员工安全工作的分配、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饭堂卫生档案及卫生检查制度的建立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全面、合理、具体，得 4 分；2. 方案较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 2 分；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4. 不提供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具体完善、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2. 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较完善、编制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3. 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商务部分评分表（60分）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信誉	6	<p>根据投标人信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誉证书多、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强、公信力强的，得6分；2.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誉证书较多、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较强、公信力较强的，得3分；3.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誉证书较少、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差、公信力较差，得1分；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本项与“认证情况”中认证证书不重复得分。】</p>
2	认证情况	6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p>具有上述一项证书的，得1分，最高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3	业绩经验	12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省级党政机关、高校、省级医院、国企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并获得优秀或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每个得4分；独立承接的省级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并获得优秀或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每个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客户满意度评价（加盖所服务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得分为准】</p>



4	获奖情况	3	<p>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经营承包的食堂在经营期间被评定为“A级食堂”，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及证明在经营期间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5	投资情况	5	<p>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按“A级食堂”改造标准投入食堂更新改造资金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承诺金额最高者得5分（允许并列）； 2. 投标人的承诺金额最低者得1分（允许并列）； 3. 投标人的承诺金额在各投标人承诺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上的（最高者除外）得3.5分； 4. 投标人的承诺金额在各投标人承诺金额的算术平均值（含算术平均值本数）以下的（最低者除外）得2.5分。 <p>【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6	供应能力	1	<p>（一）蔬菜基地情况：</p> <p>1、投标人自有的蔬菜基地面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基地\geq5000亩的，得1分； 2) 2000亩\geq蔬菜基地$<$5000亩的，得0.5分； 3) 0$<$蔬菜基地$<$2000亩的，得0.2分。 4) 没有的不得分。 <p>2、投标人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蔬菜基地面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基地\geq5000亩的，得1分； 2) 2000亩\geq蔬菜基地$<$5000亩的，得0.5分； 3) 0$<$蔬菜基地$<$2000亩的，得0.2分。 4) 没有的不得分。 <p>【注：以上情况二选一。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余情况不得分。自有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承包的合同或投标人具有蔬菜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能显示面积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及实地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p>合作的：提供以基地使用权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承包的合同复印件和投标人与基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能显示面积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及实地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p>（二）畜牧养殖基地情况：</p> <p>1、投标人自有的畜牧养殖基地面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殖基地\geq200亩的，得1分； 2) 0$<$养殖基地$<$200亩的，得0.5分； 3) 没有的不得分。



		<p>2、投标人合作的供货机构自营的的畜牧养殖基地面积：</p> <p>1) 养殖基地\geq200 亩的，得 1 分；</p> <p>2) $0 <$养殖基地$<$200 亩的，得 0.5 分；</p> <p>3) 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情况二选一。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余情况不得分。自有的：</p> <p>1.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承包的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具有畜牧养殖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能显示面积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及实地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合作的：提供以基地使用权人名义签署的土地租赁/承包的合同复印件和投标人与基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及该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能显示面积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及实地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7	配送仓储情况	<p>2</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且配送中心、食材（含副食品和生鲜食品）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总建筑面积等于或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2</p> <p>投标人拥有食品冷藏库且冷藏库容积等于或大于 1000 立方米（以测绘报告显示容积为准）的，得 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冷藏库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需显示容积，并附上第三方机构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8	项目团队情况	<p>6</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p> <p>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p> <p>2. 厨师长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联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 配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面点师证书，每提供 1 名 1 分，最高得 2 分；具备中级中式烹调师/面点师证书，每提供 1 名 1 分，最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配置团队人员具备健康管理师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 配置团队人员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员持多项证书不能重复得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项目经理还须提供</p>



			学历证明,及以上拟派人员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返聘合同替代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
9	食品安全保证	3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p> <p>1) 年度保额在 5000 万元或以上的, 得 3 分;</p> <p>2) 年度保额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 得 2 分;</p> <p>3) 年度保额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 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 若在投标截止前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则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承诺内容必须包括: 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以及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p> <p>2) 若在投标截止前尚未购买的, 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保额为承诺保额)以及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p> <p>3) 若在投标截止前已购买并拟在中标后追加保额的, 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复印件、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及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内容必须包含: ①承诺购买(追加)保额, ②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保额为承诺保额); ③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 否则不得分。</p> <p>4) 承诺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 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p>5) 对于上述内容, 如投标人获取中标资格, 但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其承诺向招标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	检测能力	8	<p>投标人具有自主购买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并能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测, 每类得 0.5 分, 最高得 8 分:</p> <p>药残留快速检测、重金属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瘦肉精检测、水质重金属检测、细菌检测、肉类综合检测、水质检测、肉类安全检测、莱克多巴胺检测、油品油料检测、真菌毒素检测、肉类水分检测、大肠杆菌检测、病害肉检测、非洲猪瘟快速检测。</p> <p>【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及设备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纳入评分计算。同一设备不重复得分。】</p>



11	制度建设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及制度的具体、科学、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 实行“6T”现场实务管理，且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 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活动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7.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
- 12.2.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



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低限价3倍以上（含3倍）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成本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采购成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成本分析资料判定投标人报价构成因素中的成本因素是否合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低于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慎重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低报价的3倍，则不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低限价3倍以上（含3倍）而未按规定提供详细成本分析，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



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相关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2.4.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4.2.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8.7.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7.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7.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 招标结果公示及公告

- 29.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于原招标信息发布渠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日。
- 29.2. 公示结束且无收到投诉的，或投诉被驳回的，中标候选人即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中标人、中标金额、期限（如有）等）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与回复

- 30.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监管部门（顺德区发改局（顺德区资管办））提出投诉。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合同的履行

33.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目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 12000 多人（其中本项目所在的北区学生人数为 8000 多人），现有三个食堂，教工食堂（本项目不包含）和本项目学生一、二食堂。其中，本项目（北区学生一、二食堂）主体建筑二层，每层面积 5600 多平方米（其中就餐部分面积 3150 平方米、厨房部分面积 1620 平方米），按标准化建设标准（1.3 平方米/人），可供 2423 人同时就餐。

本项目中央空调、电梯、抽排系统、厨房设备（固定资产部分）、基本装修由甲方统一投资。食堂可经营大众餐、风味餐和小型超市等。本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应急照明、主要通道照明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余按三级负荷供电；各层均按中危险 II 级设计、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餐厅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空调系统（VRF），按楼层分区域分别独立设置系统；安装有 2 台 HGE-1050-C090 电梯（其中一台兼做消防梯、无障碍电梯）、2 台 1200SX-EN 电扶梯。”

甲方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合作伙伴，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本项目为合作经营项目，不设预算，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服务范围

为甲方仙溪校区师生提供大众伙食、风味餐（含民族风味）等不同层次、不同种类饮食的加工制作、现场销售等服务，以及符合学生文化需求、经甲方允许的非餐饮业多功能服务。

2. 乙方按甲方教学作息时间要求，向师生提供早、午、晚餐以及宵夜的膳食服务，每天早上 6:3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0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 17:00 至 19:30 须提供晚餐服务，19:30 至 22:30 须提供宵夜服务。（注：其他时段的饮食服务由乙方自行制定，但营业时间不得早于 6:00、晚于 23:00。）

3. 寒暑假、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值班，为留校师生提供膳食服务。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依法经营，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本项目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卫生状况、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销售价格以及安全、消防等



全面进行检查监督；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的学习演练；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料购买、内部管理、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对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按合同以及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派出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伙食质量监管员对乙方的食品生产、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等进行管理。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食堂就餐秩序和员工纪律教育。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和甲方财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工作。

6. 甲方必须保证一卡通系统、水、电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如遇故障，必须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抢修。

7. 如甲方有证据表明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管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于5日内更换完成，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 合作期满甲方有权出示清理乙方债权债务的通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出现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或达不到相关要求、虚假承诺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需带资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国家和地方政策之外的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减免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监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高校的和谐稳定，按高校后勤“三服务、三育人”的总要求，切实做好餐饮服务。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甲方要求投入设备、设施和资金，合同期内乙方拥有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的房屋、食堂设备、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设施设备等的使用权及食堂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他人经营（如需开展特色服务，引进品牌餐饮的须经甲方同意），所有经营活动均以乙方名义开展，不得使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科院”或甲方的任何部门名称对外发生任何业务关系，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经营期间的各种货款纠纷、工资拖欠等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以及协议条款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承担全部安全、效益、质量的风险与责任。



4. 坚持合规经营、持证上岗，负责经营期间相关证件年审、更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税务以及因经营服务须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综合发展基金等款项。

5. 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业或停业；除出现意外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以外，其他任何情况，均应无条件保证师生用餐；节假日（含寒暑假）乙方应保证正常供餐（可根据留校人员情况，双方商定具体事项）。

6. 乙方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配备、补充和完善厨房设备和基础设施，负责餐具、桌椅等的添置（购置清单报甲方备案），确保食堂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通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验收。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改动电路、燃气管道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液化气瓶、煤球等产生有毒气体排放的燃料，不得在食堂周围和其他场所擅自搭建，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工作；凡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损毁、消费纠纷，一切不良后果、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乙方应严把原材料和副食品、调味品的采购检验关，建立健全采购台账，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大众餐窗口、特色风味档口的食品原材料、副食品、调味品等必须统一采购统一检验，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禁止在高校食堂使用的食品及原料。采购时，食品及原料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原材料和副食品、调味品、饮料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卫生和质量要求，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质量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包装应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索取相关证件与票据，并进行公示；采购台账和相关证书、报告等必须妥善保管，以供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对不合理的采购，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得销售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勒令其停止销售，并当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食堂严禁外购熟食直接售卖，否则当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经营应坚持公益性、微利性、服务性原则，坚持薄利、优质、卫生、安全的理念，努力优化服务方案、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甲方师生提供价廉物美、卫生安全和热情周到的膳食服务；乙方所售食品、商品要定价合理，不得高于周边学校同等价格，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在入场前要报甲方存档。乙方每年元旦、国庆、五一、中秋等节假日，应通过赠送食品、打折优惠等方式回馈师生。



10. 经营期间乙方需承担公共燃气等各种设备（电梯除外）、设施的年检、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承担因实际需要或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增添、更换的设备费用。

11.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所应配备足够的灭蝇、消毒灯具和灭鼠装置、灭蟑螂措施。所有排污管道须连接地下暗渠排放，要定期对污水井、隔油池、隔渣池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食堂周边环境和就餐区域要及时清扫，保证整洁干净，就餐区域餐后必须进行消毒。食堂应配备踩压翻盖的垃圾桶，除适宜保存的肉类外，其余剩菜禁止隔餐出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厨余垃圾处理须建立相关台账，垃圾清运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以及甲方要求规范管理，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消毒、储存、留样、销售等环节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接加工配餐业务，不得将校外加工的食品配送到校内售卖，所有食品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

13. 乙方应为本项目制订各类严谨可行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制度、人事用工制度、业务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工作岗位职责、加工操作规范、文明服务公约，以及食物中毒、疫情防控、停水停电、火灾地震等的应急处置方案等。

14. 乙方应按照基本大伙、风味档口、饮品水果和小型超市等制定详细、操作性强的经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资金投入、经营项目、场地规划、设备添置、人员配置以及服务内容、品种份量、售价标准、成本分析、毛利率控制等，经甲方同意后经营。乙方的服务方案中，必须有自助式称重计算的供餐方式。乙方要根据甲方生源情况提供不同口味的菜系（乙方必须开设一个西北风味档口，如乙方不具备自营该档口的能力，可引进符合要求的经营者，乙方不得向该档口引进的经营者收取租金、入场费、初装费等），所售菜品以新鲜食材现场制作、现做现售为主（半成品、速冻食品等不得超过品种的 20%）；加工制作应在单独操作间进行，备餐间只能出售食品成品，不得进行加工制作；小型超市经营范围仅为预包装食品类货物，不得销售烟酒、日用品、文具等非食品类物品。

15. 乙方应加强管理、严加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如因火灾、食物中毒等问题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经营服务不善引发事故，乙方应负全责；给甲方造成声誉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

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持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及设备卫生整洁。

17. 乙方应按楼层实行水电单独装表，水电、燃气费以实用数量按当地价格标准计收，每月结算一次（在营业款结算时扣除，如营业款因节假日延后结算，则相应延后）。



18.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1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包括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社保计生、教学作息等），配合管理；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表。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的就餐时间应及时开启空调，保证室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的比例不得低于60%（大众伙食是指食堂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大众伙食必须为师生提供免费汤水。乙方必须保证每日早餐有30个以上的品种，午、晚餐有60款以上的菜品供应，午、晚餐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2:5:3【高价菜是指每份售价4元以上（不含4元）；中价菜是指每份售价2元以上至4元（不含2元）；低价菜是指每份售价2元（含）以下】；每餐有足够的份量供应，规定时间内不能出现断供现象。

2. 乙方应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可采取小份菜、半份菜等模式优化菜单菜品，避免造成食物浪费。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全部菜品明码标价，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菜品最高指导价的要求。

3.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一般控制在25-35%。

五、合作期限

1. 合作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年。即2021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2. 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及若违反相关协议（参见本合同“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乙方须无条件退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3. 特殊情况下，因一方原因，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提前退出等相关约定办理终止合同工作。

六、监管考评

1.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评估、终止合作、奖励惩罚等的依据。

2. 甲方的年度综合考评组由师生组及校内相关部门组等两个工作组组成，师生组由工会、学生满意度调查委员会牵头，考评成绩占总权重60%；校内相关部门组由后勤服务处牵头，考评成绩占总权重40%。两个工作组根据合同约定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社会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后勤处【2015】



10号文)》(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等进行考评。

七、合作要求

1. 乙方承诺投资____万元的食堂更新改造金,按“A级食堂”、无水化厨房标准对食堂进行布局设计、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A级食堂”的标准详见《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粤食药监食[2011]144号)、《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国食药监食[2010]236号)、《广东省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制度(试行)》(粤食药监食[2011]108号)(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食堂更新改造金专用于食堂装修改造和设备设施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区域的土建工程(间隔、水电、给排水、隔油池、地砖、洗手池、垃圾房)、就餐区域和接待房间的精装修,以及桌椅、餐具、空调、厨房设备、电梯、灯具、投影仪等的购置更新)。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食堂更新改造专项工程审计完成及相关资料上交甲方档案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竣工资料保证金。

2. 乙方负责食堂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 乙方需承诺,食堂每年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若实际年营业额低于2000万元,按2000万元的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

4. 乙方不得占用食堂外围进行其他项目经营,食堂各类餐饮服务档口由乙方规划服务项目,如需引进特色服务,经营项目及经营者必须取得国家相关资质,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作违约处理。

5. 所售食品价格如需调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将根据物价零售指数的波动情况组织相应委员会进行论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价。否则作违约处理。

6.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食材,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视为违约。除立即停止使用外,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7. 乙方须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与监督,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提供各项营业额数据及相关报表。

8. 合作期间,以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合作区域内的水电费、清洁及垃圾处理费、一卡通终端使用和维护费等。上述费用的缴纳标准和支付要求按照收费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如发生政府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凡与使用该房屋、设备及食堂营业管理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缴纳。

9. 为保证用餐卫生安全,食堂所有窗口(含档口、超市等)禁止直接使用现金交易,禁止非学校统



筹的网络支付，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校园一卡通 POS 机收款。

10. 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对合作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责，并制定安全制度、相关应急预案和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

11. 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12. 乙方须做好合作区域内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垃圾清运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依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操作检查管理条例》、《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生产规范及安全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处罚。

为保护环境卫生、创建绿色校园，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师生销售、提供一次性餐具。

13. 乙方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高校食堂的相关规定。

14. 乙方须在食堂启用后一个月内，为食堂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和不低于 1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合作期内每年按时续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15. 乙方须遵守并执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社会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遵守 POS 机管理使用规定等甲方的规章制度。

16. 乙方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人员健康证明、执法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均须粘贴于固定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甲方后勤管理部门。

17.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积极组织、协助甲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等进行的民意调查、巡查、评比等活动，协助甲方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后勤实践活动等，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不少于 10 个。

18. 乙方所购买的蔬果应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所有的食材应做好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农药残留检测结果、食品留样结果与进货索证单据（具体参考溯源标准及要求）等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存档，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19. 乙方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并足量留样（125 克/份），必须妥善保管 48 小时（留弃样时间必须清楚注明），留样要求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乃至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乙方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政策性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21. 乙方需积极赞助甲方的校园文化建设，必须以成本价按甲方要求配合、承接甲方公务接待，以及会议、活动等的餐饮服务。

22. 乙方服务的年度综合考评。依据本合同“监管考评”部分以及甲方颁布制定的相应办法进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协助考评工作开展。

23. 乙方中途退出或合作期满，甲方因故未能确定下一个食堂经营合作伙伴，乙方须无条件按原合同执行食堂的伙食供应服务，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直至下一个食堂经营合作伙伴入场为止。以上延续服务期内双方按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八、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 1:50 的比例配备员工，其中，保证高级厨师不少于 2 人、中级厨师不少于 3 人、初级厨师不少于 5 人、点心师不少于 1 人；乙方须设置不少于 3 人的现场管理团队对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管理，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2 名、专职仓库管理员不少于 1 名，现场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 3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乙方员工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且乙方必须每年一次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员工的健康证，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交由甲方备案；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取得高级证书才能上岗。

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承诺进行配置，提交配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原件交由甲方查阅后退回乙方）给甲方备案，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若逾期 1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保持人员的相对固定，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时，需提前 10 天向甲方报备并将相关人员资料交给甲方备案。甲方将不定期对人员进行检查，若人员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每人（次）罚款 5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饭堂的营养搭配、安全以及卫生管理。

4.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培训资料交学校存档。

5.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管理员工，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健康体检、证照年检以及因经营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要切实把握好人员招聘关，不得录用证件（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不全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乙方必须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行为负全责，如员工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或



可能影响甲方声誉和教学秩序，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6. 乙方聘用的员工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

7. 乙方员工应做到热情待人，文明服务；不准与师生争吵，更不准打骂师生，违者立即离职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若有传染疾病，乙方应立即隔离带病者并及时妥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工作。

9. 严格执行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午检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工作时间应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不能戴首饰、不能留长指甲，不能染发（黑色除外）。

10.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师生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主动配合并接受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及时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用工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社保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所聘员工由甲方负责安置，一切补偿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九、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应拒收。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在资质证明超有效期后需重新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所有供货票据应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蔬菜瓜果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蔬菜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



		购买日期等内容），由定点屠宰场（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	1. 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3.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营业执照》副本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产品提供： 1. 货物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十、设备与场地要求

1. 甲方按现状提供现有场地（办公室、仓库、厨房、饭堂）以及属于甲方的全部设备（详细清单具体按双方现场确认清单为准）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甲方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责任。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场，要进行清点移交。

2. 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因使用年限正常报废的，乙方需提交书面申请，资产及清单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统一处理，残值全部上缴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未达报废条件的设备如有缺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剩余折旧年限的比例进行赔偿。

3. 乙方中标后须对饭堂餐厅进行环境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方案、效果图、平面图等必须要和学校的整体风格吻合，饭堂餐厅环境更新方案需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更新改造要求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一次性转入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共管账户监管及资金使用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乙方无法按时转入食堂更新改造金，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递交优化后的食堂更新改造方案（包括投资金额、装修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计划、效果图、设备清单、附属材料、安装费用等）、相关施工合同等。厨房改造须由专业公司设计，施工图纸须经甲方认可，乙方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出具预算，并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造价审核（造价审核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改造方案须符合消防管



理规定，排污方案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经甲方同意、报所属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部门审核批准后利用 2021 年暑假进行食堂改造。改造工程必须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前点火并通过符合营业条件的初步验收，保证秋季开学时正式全面为师生提供正常餐饮服务。乙方若未在 2021 年秋季开学前按方案和“A 级食堂”标准完成改造，甲方将不允许乙方开业，乙方还需按约定的年营业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 6%计提上缴当年综合发展基金。

- (3) 乙方投入食堂设施设备须为全新购置，合作期满或乙方中途退出或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所投入的设施设备（乙方以食堂更新改造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4) 食堂改造还必须包含文化食堂、智慧食堂、阳光厨房、党建等元素，融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特点，体现现代高校教育文化气息和岭南特色，功能分区须充分考虑师生需求，就餐区须有可供学习交流、社团活动、党建思政教育的多功能厅、休闲区等，建设成多元化、多功能的智慧餐厅。
- (5) 食堂必须按“明厨亮灶”、“阳光厨房”建设规范，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视频监控须预留终端接口与学校监控系统联网，供学校对食堂进行监控。食堂各区域要根据甲方要求安装高清摄像头全方位监控，就餐区安装“阳光厨房”的电子屏幕，所有监控点须接入食堂监管办公室，并配置监控显示器、终端存储设备，存储设备内存须能保证视频监控数据 3 个月以上。设备购置、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进行的食堂改造不得影响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及功能流程。如需变更房屋使用功能、布局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同意；涉及改变生产流程布局及防火工程变更的，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消防部门书面同意，并按相关消防法规设计施工。食堂改造时，乙方要做好防鼠、防蝇、防虫、防污、防臭设计，要在方案中规划出食堂垃圾处理场所，建设密闭垃圾房，供食堂配套使用。
- (7) 改造工程须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施；食堂外墙、外观禁止改动，改造过程中禁止使用大型机械入室施工；所有操作间排水应满足日常操作场地无水化处理要求（即食堂的防水、排水工程应根据场地、操作要求等做倾斜设置，确保不渗漏、地面无积水），食堂内下水道采用排水管设置，不留明沟，须设置检查井，所有排水排污须接入总排污管道。
- (8)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水表、电表、燃气表等总表以下部位的各项设施、设备及排水的维修，如需改动线路等走向，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 (9) 部分材质要求如下：售卖窗口采用厚度 1.5MM 的 304 不锈钢售卖窗；售卖窗台采用优质花岗岩、厚度不低于 2.0CM；就餐椅采用骨架为优质钢材或 1.5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优质木面板的四人座靠



背椅；厨房设备采用厚度 1.5MM 以上的 304 不锈钢材质；抽风管采用厚度 1.0MM 以上、国标 IS08528、BS7689-97 镀锌铁风管或 304 不锈钢风管材质，工艺制作流程采用：风管角铁、法兰吊码、减振器及防减振胶圈等材料安装。

- (10) 食堂更新改造工程由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乙方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 (11) 食堂更新改造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12) 食堂改造升级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的后勤服务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具体参与人员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 (13) 验收合格后，食堂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额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和甲方认可。
 - (14) 在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出具竣工图，实际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以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竣工图结算金额结果为准，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审核金额超出投标承诺改造金额的，甲方不予补偿；审核金额少于乙方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追加投入达到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乙方如未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按承诺投入的食堂更新改造金金额完成投入，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尚未使用的食堂更新改造金。
 - (15) 除了按投标承诺完成建设投入的资源以外，乙方另行购买用于食堂营业的设备（即使用食堂更新改造金以外的资金所购置的设备）须向甲方报备，撤场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自行处置；未向甲方报备和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撤场时不能处置。
 - (16) 本项目食堂更新改造工程必须全部列明详细清单并附合同、图纸、发票、转账凭证及实物相片等，整理成册连同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食堂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原状、改造内容、改造后现状、隐蔽工程照片、合同、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工程签证单、工程竣工图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在投入运营后 6 个月内一并交甲方确认，以此作为甲方资产回购的依据及资产入账依据。
5. 乙方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承包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合作期间，乙方负责食堂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添置更新、维护维修等工作，并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保证“A 级食堂”的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7. 承包期内，承租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包括设施设备的增设、更换和保养等。



乙方必须加强厨卫用具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填补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控管理质量。

8. 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乙方应定期对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空调等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厨房的油烟罩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彻底清洗、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年翻新不少于一次、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学校师生的餐具（餐盘、汤碗、勺子、筷子等）由乙方负责提供，餐具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不锈钢产品，运营期满餐具无偿归甲方所有。

10. 承包期间，乙方对承租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承租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

11. 乙方爱护消防设施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搞清洗。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

3. 合同终止时，乙方若无违反甲方相应的规定（参见本合同“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完成各项退场交接及清算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 营业款结算和综合发展基金的缴纳

1. 乙方每月按时提交满意度调查情况、结算申请等，经甲方审批后结算上个月营业款。

2. 合作期内，乙方须按约定的要求和比例向甲方缴纳综合发展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学生普通饭菜补贴、困难学生饮食补助、食堂服务条件改善、学生参与食堂实践及作为学生食堂平抑物价基金等。该基金归甲方所有并依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综合发展与调节基金管理章程》进行管理。

3. 综合发展基金计算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 12 个月为周期计算年度营业总额，甲方将在第 13 个月对前 12 个月的营业总额进行统计，然后每 12 个月再合计一次年度营业总额，以此类推。



4.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金额：按一年度（12个月）总营业额的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综合发展基金分10个月（2、8月假期除外）缴纳，每月缴纳12万元（即2000万元×6%÷10=12万元）；如一年度（12个月）总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则在统计的当月（第13个月），补缴超出部分营业额应缴的综合发展基金【（12个月实际总营业额-2000万元）×6%】。如年度总营业额低于2000万元时，按2000万元的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

5. 综合发展基金缴纳时间：每月的综合发展基金于次月30号前（2、8月假期除外）缴纳。服务期结束时，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当月的下一个月30号前，支付相应的综合发展基金。。

十三、 奖励条款

1. 乙方实际营业额超过投标时向甲方承诺的年营业额时，则甲方将乙方超出部分的营业额所缴纳的综合发展基金的30%返还给乙方作为奖励（即按超出部分的营业额*6%*30%的标准进行奖励）。

2. 其它奖励条款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经营考核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 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

1. 如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及其他有关服务的约定，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甲方通知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①各类餐饮服务档口的经营项目及经营者未取得国家相关资质且未报甲方批准；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报甲方后勤服务处备案；未定期对房屋和食堂内的电、水、管道等设备进行保养；未根据政府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

②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及以上不开餐；食堂正餐经营时未执行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为2:5:3；所售食品价格及预调整的食品价格未报甲方备案及同意；所销售饭菜未使用甲方指定的一卡通POS机收款，以其他方式交易、结算。

③乙方公共就餐区的各类餐饮服务档口中，有未经甲方批准实施的项目；

④“视频监控”系统未用于展示“阳光厨房”、“透明食堂”，私自调整监控探头朝向；

⑤乙方不配合或不协助甲方开展的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等；

⑥乙方不设置公告栏，并对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查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不进行公示；

⑦违反甲方相关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

a、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b、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c、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d、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e、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 f、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3.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①乙方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乙方提供的饭菜引起的；
 - ②乙方未在食堂改造启用后的 1 个月内，及其后每年未为经营的食堂购买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 ③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
 - ④甲方对乙方的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及格；
 - ⑤乙方拒不执行质监、工商、食监等政府部门及甲方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普通整改通知且未
及时整改完成的；
 - ⑥乙方有窃水、窃电行为的。
4. 合作期第三年起，如乙方年实际总营业额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年总营业额且年实际总营业额低于承诺的年总营业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时，则甲方按乙方低出部分营业额所应缴纳的综合发展基金的 30%对乙方进行收取违约金【即按（承诺的年总营业额-年实际总营业额）*6%*30%进行收取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操作检查管理条例》、《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和处罚规定》（试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管理处罚条例》（试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食堂规范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内容的，甲方将依管理合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收取罚金。
6. 乙方若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可代为执行乙方的承诺、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营业款中收取相关费用，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乙方支付。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



有权用乙方的营业结算款进行支付，营业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可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乙方进行补足。

8. 出现下列行为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乙方还须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其他任何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额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中途停止服务或不正常服务累计超过 48 小时；

②经营过程中存在未经甲方许可的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③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经佛山市疾控中心或相关卫生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造成伤亡、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乙方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爆炸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乙方被政府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⑥乙方拒不执行质监、工商、食监等政府部门及甲方相关监督部门执法检查发出严重整改通知且经两次劝谕后仍未及时整改完成的；

⑦本项目范围内的食堂未被评为“A级食堂”或评级后被降级，一年整改期后仍无法取得“A级食堂”资格的；

⑧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年度综合考评成绩连续两年不及格；或管理不到位，连续三个月师生满意度低于 80%；或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整改措施不力的；

⑨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安全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或经学校食堂所属校区 20%或以上学生投票，过半数确认乙方行为给学校造成严重伤害的。

十五、 违约金管理

1. 收取违约金管理由甲方的后勤服务处统一负责，包括整改通知、违约金收取函的发出和督促处罚款的收缴等工作。

2. 收取的违约金由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财务处直接进行缴纳。乙方若未能按时缴纳，甲方有权从乙方每月的营业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营业额不足以支付的，先从履约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乙方按时进行补足。乙方向甲方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每年 1-11 月（其中 2 月、8 月除外，相关费用延后一个月收取）期间须在每月 10 日前，每年 12 月须在当月 5 日前（如遇法定休息节假日，延后至休息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收取）。乙方若未能按时补齐的，甲方每天按需补金额的 5%向乙方进行增收滞纳金，30 天未能结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六、 主动退出条款



合作满三年后，乙方可主动提出退出甲方食堂合作，乙方须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签署退场补充协并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十七、 退出合作交接条款

1. 合同届满或终止，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结束营业或主动退出。乙方须做好食堂内外清洁卫生工作，提前做好交接准备，无条件配合甲方与下一任经营者做好衔接，确保为师生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2. 合同届满或终止，乙方撤场时，需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与甲方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食堂场地及按照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办理移交工作，租借、使用甲方设备等退还工作，以及相关债务的清还工作，并完成所有撤场工作。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后，经过甲方审核，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

3. 乙方若办理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移交工作时，乙方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结清，与甲方无关。

4. 为防范风险，乙方主动退出或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的营业款甲方暂停结算。移交工作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为乙方结清营业款及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提出主动退出且获得甲方同意之日起或合同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完成所有移交工作，甲方有权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未结算营业款。乙方还须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6. 乙方若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强制退场等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八、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服务方案				
	(1)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				
	(2)	配餐方案				
	(3)	经营管理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6)	应急预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信誉情况一览表				
	3	认证情况一览表				
	4	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5	获奖情况一览表				
	6	投资情况(承诺函)				
	7	供应能力-蔬菜基地情况证明材料				
	8	供应能力-畜牧养殖基地情况证明材料				
	9	配送仓储情况证明材料				
	10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11	食品安全保证证明材料				
	12	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制度建设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6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6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二、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形。

三、 我方承诺本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

六、 本公司（企业）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商务部分				
1	一、项目预算			
2	二、合作期限			
3	三、履约保证金			
4	四、营业款结算和综合发展基金的缴纳			
技术部分带★条款				
1	1. ★中标人须承诺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食堂更新改造金,按“A级食堂”、无水化厨房标准对食堂进行布局设计、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A级食堂”的标准详见《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粤食药监食[2011]144号)、《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国食药监食[2010]236号)、《广东省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制度(试行)》(粤食药监食[2011]108号)(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2	3. ★中标人需承诺, 食堂每年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若实际年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元, 按 2000 万元的 6%计提综合发展基金。(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10.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 中标人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 以及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师生人身损害事故的, 所有的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中标人中标后须对饭堂餐厅进行环境更新改造, 更新改造方案、效果图、平面图等必须要和学校的整体风格吻合, 饭堂餐厅环境更新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 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食堂更新改造方案；
2. 配餐方案；
3. 经营管理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6. 应急预案；
7. 制度建设；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企业信誉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认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3.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6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6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投资情况（承诺函）

格式自拟



格式 13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6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关于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本公司（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承诺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自拟）。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我司（单位）同意贵单位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承担全部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承诺内容有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以及评分表评审项目“食品安全保证”的要求自行编写；
2. 根据评分表中评审项目“食品安全保证”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无效。
4. 承诺函原件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 1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除商务部分及带“★”之外的条款）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一、项目概况		
2	二、服务范围		
3	三、权利和义务		
4	四、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5	五、监管考评		
6	六、合作要求		
7	七、人员要求		
8	八、溯源标准及要求		
9	九、设备与场地要求		
10	十、奖励条款		
11	十一、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		
12	十二、违约金管理		
13	十三、主动退出条款		
14	十四、退出合作交接条款		
15	十五、保密		

备注：

1. 投标人如对条款完全响应的，“投标人响应描述”一列中打“/”，如对条款有任何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须在“原条款描述”一列详细列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原条款，并在“投标人响应描述”一列中详细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响应描述。
2.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其他承诺条款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中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政策性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7.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中标人应定期对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空调等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厨房的油烟罩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彻底清洗、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年翻新不少于一次、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 1、此处提供用户需求书中除商务条款及带★的技术条款之外的条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如上述内容有疏漏，以用户需求书中条款要求为准。
- 2、投标文件中以上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6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一、项目概况		
2	二、服务范围		
3	三、权利和义务		
4	四、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5	五、合同期限		
6	六、监管考评		
7	七、合作要求		
8	八、人员要求		
9	九、溯源标准及要求		
10	十、设备与场地要求		
11	十一、履约保证金		
12	十二、营业款结算和综合发展基金的 缴纳		
13	十三、奖励条款		
14	十四、违约及解除合同条款		
15	十五、违约金管理		
16	十六、主动退出条款		
17	十七、退出合作交接条款		
18	十八、保密		
19	十九、争端的解决		
20	二十、不可抗力		
21	二十一、税费		
22	二十二、其他		
23	二十三、合同生效		

备注:

1. 投标人如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的,“投标人响应描述”一列中打“/”,如对条款有任何正偏离



或负偏离的，须在“原条款描述”一列详细列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原条款，并在“投标人响应描述”一列中详细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响应描述。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六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学生食堂引进合作伙伴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16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